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24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

被告 沈振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貳佰伍拾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1年12月15日下午12時50分，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左營區富民路與明誠二路口時，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致碰撞並毀損訴外人統發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蘇子齊駕駛之系爭車輛。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88,699元（含零件費用73,479元、工資費用15,22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

0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6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我當時沒有要變換車道，本件事故係蘇子齊有疏
04 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適當間隔與距離，而有
05 侵入慢車道之過失，才會導致系爭車輛撞擊我的機車尾部，
06 且系爭車輛只是右車頭擦傷微損，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等
07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
13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4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5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6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前述
17 過失，致系爭車輛毀損，並因此受有支出修繕費用88,699元
18 之損害，為被告所爭執，是本件應審究者在於：1.被告是否
19 具前開過失？2.原告之請求是否為有理由？

20 (二)按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
21 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
22 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3款定有
23 明文。經查，系爭車輛於上揭時間、地點與被告騎乘之機車
24 發生碰撞，且原告已賠付上開金額等情，有行車執照、估價
25 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理賠資料、現場照片、
2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
27 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
28 至17、24-1、163至187頁），且為被告所未加以爭執，此部
29 分之事實首堪認定。次查蘇子齊於警方調查時即陳稱：被告
30 向左變換車道，我車右前車頭與對方左側車身碰撞等語，有
31 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85至1

87頁)，此與原告審理中主張被告變換車道不慎等語一致，亦與系爭車輛與被告機車碰撞位置分別在右前車頭、車尾之情形相符（見本院卷第179頁），又蘇子齊係於本件事故發生後約30分鐘即接受警方調查，彼時尚記憶猶新，受外力干擾可能性較低，具有相當可信度，可見蘇子齊所稱被告向左變換車道是屬可採。再被告於警方調查時陳稱：蘇子齊行向我沒有看見，對方從不明處與我車後車尾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181頁），則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既有向左變換車道之情形，依前揭規範意旨，有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之義務，依本件事故發生時天氣晴朗、視線未受遮蔽之客觀條件（見本院卷第163、181頁），以及被告自陳退休前從事軍人工作之智識能力（見本院卷第223頁），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卻稱沒注意到直行之系爭車輛，足認被告有變換車道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未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依此，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三)被告雖辯稱肇事位置在慢車道上，蘇子齊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與前車適當間隔與距離，是蘇子齊侵入慢車道等語，然查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後未曾移置，有前開調查紀錄表為憑，又觀本件事故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64頁），可見系爭車輛與被告機車碰撞之位置已相當靠近分向限制線，是被告辯稱是系爭車輛侵入慢車道等語，與本件事故碰撞位置不符，被告此部分之辯解不可採。再按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應係指駕駛人明知與鄰近車輛無足夠之安全間距，無視於發生碰撞可能，故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對方讓道而言。是倘前車未依規定或以不當方式變換車道，瞬間

01 侵入後車之行車安全距離之範圍內，將實質剝奪後方駕駛原
02 已預留之必要反應距離。蘇子齊雖應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
03 離，但被告機車如已不當變換車道，蘇子齊將不能注意及
04 此，尚不足認蘇子齊具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被告
05 此部分之辯解亦不可採。

06 (四)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07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經查，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
08 用88,699元，其中包含零件費用73,479元、工資費用15,220
09 元，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當扣
10 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1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12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13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14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5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16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7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8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
19 1年12月15日，已使用7年（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
20 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246
21 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3,479
22 ÷(5+1)÷7,24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
23 成本－殘價)/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43,479－7,247)/5×5÷
24 36,23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25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3,479－36,233＝7,246】。從
26 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本件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
27 費用7,246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5,220元，共22,466
28 元。

29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04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05 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3年9月3
06 日起訴，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27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
07 達證書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07頁），應生催告效力而自
08 翌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自
09 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2,466元，及自113年9月28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4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15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16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17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8 六、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
19 其中2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0 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30 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